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5.08~108.05.09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8	偵	1041	放火燒燬建物	吉安分局	毛○	起訴
仁	108	偵	1429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施○茜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8	偵	1571	詐欺	吉安分局	范姜○政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8	偵	1642	著作權法	檢○官簽分	王○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8	偵	1643	誣告	檢○官簽分	李○盛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8	偵	613	廢棄物清理法	保七九大	朱孟○光	不起訴,緩起訴處分
孝	108	偵	1037	肇事逃逸	花蓮分局	陳○琴	緩起訴處分
強	108	偵	712	性騷擾防治法	花蓮分局	林○証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8	偵	852	侵占	新城分局	沈○德	起訴
強	108	偵	1071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鄭○榮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8	偵	1177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郭○沙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強	108	調偵	48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新城鄉所	何○弦	起訴
愛	107	偵	5069	詐欺	鳳林分局	游○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7	偵	5069	詐欺	鳳林分局	游○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7	偵	5069	詐欺	鳳林分局	游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7	偵	5069	詐欺	鳳林分局	游○源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8	偵	1758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陳○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8	偵	1759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陳○香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8	毒偵緝	48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汪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8	毒偵緝	49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汪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偵	1103	藥事法	花蓮分局	楊○發	起訴
誠	108	偵	1632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楊○發	起訴
誠	108	毒偵	270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楊○發	起訴
精	108	偵	1530	竊盜	花縣刑大	林○銘	起訴
精	108	偵	1727	傷害	檢○官簽分	黃○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8	偵	1727	傷害	檢○官簽分	劉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8	偵	1727	傷害	檢○官簽分	鄭○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8	偵	1727	傷害	檢○官簽分	張○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8	偵	1727	傷害	檢○官簽分	林○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8	偵	109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5.08~108.05.09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禮	108	偵	109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劉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8	偵	1220	竊盜	玉里分局	連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8	偵	1561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劉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8	速偵	56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邱○義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8	速偵	56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許○源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8	速偵	564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江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8	速偵	559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8	速偵	560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邱○盛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8	速偵	56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萬○	緩起訴處分
勇	107	偵	1793	詐欺	檢○官簽分	盧○慧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8	偵	1035	肇事逃逸	花蓮分局	劉○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8	偵	1354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康○榆	緩起訴處分
勇	108	偵	1650	廢棄物清理法	檢○官簽分	黃○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8	偵	1651	業務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陳○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8	偵	1651	業務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孫○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8	偵	1651	業務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周○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8	偵	1651	業務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王○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8	偵	1651	業務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劉○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8	偵	1651	業務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蔡○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8	偵	1651	業務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梁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8	偵	1651	業務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鄭○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8	偵	1651	業務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利○貞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8	速偵	54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徐○濂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速偵	545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王○玉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速偵	54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高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速偵	547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吳○正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速偵	54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張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速偵	54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宗○軒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速偵	55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首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速偵	55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呂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5.08~108.05.09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勇	108	速偵	55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彭○雪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速偵	553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莊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速偵	55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緯	緩起訴處分
禮	108	速偵	555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睿	緩起訴處分
禮	108	速偵	55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呂○嘉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8	速偵	55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8	速偵	55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蕭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